****软件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****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及教务处有关规定，软件学院制定转专业细则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软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其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张玉志

成员：谢茂强、王超、王真、沈舒尹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学生必修课（指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）成绩全部及格(不含重修及格)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确定复试名单

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，包括学习成绩和与软件工程专业相关的证明材料等，确定参加转专业面试学生名单。

1. 复试考核形式

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转入学生组织面试，面试小组由3-5位教师组成。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能力及面试表现给出面试成绩，总分100分。面试成绩小于60分为面试不及格，不参与综合排序。

在面试中，优先考虑如下学生：1.优先考虑高数、软件设计开发、外语成绩优秀的学生。如获得过相关比赛奖项和经历，须提交证明材料；2.优先考虑具有团队合作意识、独立解决问题意识的学生。

1. 录取
2.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
根据综合成绩=面试成绩\*60%+必修课平均学分绩\*40%的公式，计算得出综合成绩并由高到低排序，接收指定名额申请转入学生。

1. 拟录取名单公示

面试结束后的次日，在学院主页公示申请转入学生的面试及综合成绩，公示期2天。对面试及综合成绩有异议的同学，需在公示期内向软件学院教学办（软件楼404，联系电话85358032）提交纸质复议申请，学院在收到复议申请2日后做出复议决定，并告知复议申请人。

五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（含大类） | 接收年级 | 接收人数（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） | 备注 |
| 软件工程 | 2022 | 10人 |  |
| 软件工程 | 2023 | 15人 |  |

六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软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解释。

 南开大学软件学院

2023年12月19日